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 年 12 月 7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2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7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荣盛京宣张家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荣盛京宣张家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京宣”）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26,000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承德荣盛康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荣盛康旅”），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承德荣盛康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德荣盛康旅的控股股东荣盛（兴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康旅1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承德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承德荣盛康旅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2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荣盛京宣、承德荣盛康旅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承德荣盛康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调整为公允价值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

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